

中央军委批转《总后勤部关于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若干问题的意见》（〔2002〕3号 2002年9月27日）

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现将《总后勤部关于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若干问题的意见》批转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是江主席和中央军委从国家和军队建设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解决军队办社会问题、加强质量建设的有效途径，也是减轻国家负担、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大单位要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注重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健康发展，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总后勤部关于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若干问题的意见

根据江主席关于“军队的后勤保障特别是生活保障必须社会

化”的重要指示，中央军委〔2000〕3号文件明确提出力争“十五”期间实现生活保障社会化。为确保改革目标的如期实现，现就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改革单位范围的界定

(一)驻大中城市的军以上领导机关和非作战部队要实行生活保障社会化。

大中城市主要指：省(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地级城市的城区。

军以上领导机关主要指：除陆军集团军、空军军和海军、空军、二炮、总装备部所属基地等担负作战、试验任务以外的军级以上机关。

非作战部队主要指：省军区、警备(卫戍)区、军分区、人武部，医(疗养)院、院校、科研(设计)院(所)、分部、仓库、干休所、军代局(处、室)、军用物资订购局、物资(供应、转运)站、办事处、训练(后方)基地(中心)、档案(图书)馆和宣传、新闻、出版、文艺、体育

等单位。

(二)具体展开项目由总部有关部门确定。

二、关于生活保障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及其实现标志

(三)饮食保障社会化。1. 符合改革条件单位的饮食保障实体，从军队后勤保障体系中分离出去。2. 适应部队执行平、战时军事任务的需要。3. 服务保障质量提高，就餐满意率达 80% 以上。4. 现有人员分流安置完毕。

(四)商业服务社会化。1. 撤销符合改革条件单位的军人服务社，从军队后勤保障体系中剥离，不再审批成立军人服务社，所需商业服务由社会提供。2. 保障满意率达 85% 以上。3. 现有人员分流完毕。

(五)营房保障社会化。1. 撤销符合改革条件单位的营房维修机构，从军队后勤保障体系中剥离，不再审批成立营房维修机构。2. 保障满意率达 85% 以上。3. 现有人员分流完毕。4. 已建成的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售房率超过 60% 的售房区，与营区营房管理体制

脱钩，实现“业主自治”下的物业管理。5. 公寓区和军事行政区，除保密单位或部位外，要基本实行物业管理。6. 具备条件单位的水电气暖供应并入市政管网。

(六)公务用车社会化。1. 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应积极协调地方为部队开设公交专线，条件成熟的视情停开通勤班车。2. 撤销分离出去的食堂、军人服务社、营房维修机构的军用车辆编制，其车辆改挂地方号牌。驾驶员分流安置完毕。

(七)医疗保障社会化。1. 远离军队医疗机构，就医不便的散、远、小单位军人和随军家属，经大单位批准，门诊医疗和急诊住院可就近到地方医疗机构就医。2. 驻城镇军队单位的职工，凡当地已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都要参加属地医疗保险，纳入社会医疗保障体系。

(八)被装筹措社会化。1. 军队单位不再从事被装生产，所需被装物资面向社会招标订货，确保产品质量，及时优质保障。2. 军官、文职人员制式服装，按供应标准折算为经费，由个人向军需部门申

请价拨。

(九)油料保障社会化。1. 远离军队油料供应点的散、远、小等用油量较少的单位用油, 实行从当地石油公司自购保障。2. 对军以上机关进口和国产高档轿车附属油料, 凡军队没有统一订货的, 由各大单位依托地方油品市场自购保障。

三、关于职工分流

(十)压缩职工规模。“十五”期间职工总数要比“九五”末减少15%, 净减5万人。

1. 坚持人随改革任务走的原则, 移交部分职工。要把接收安置职工作为选择合作方的重要条件, 职工随保障岗位和项目走, 原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档案关系随同转移, 彻底与军队脱钩。

2. 采取“重组改制”的办法, 剥离部分职工。将现有部分保障单位, 重组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安置军队职工为主体的经营实体, 与军队彻底脱钩。

3. 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分流部分职工。凡有富余职工

的单位，对合同期满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合同期未满，本单位不能安置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再就业。鼓励职工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并给予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解决。

(十一)深化职工管理制度改革。适应后勤保障社会化的要求，抓紧清理我军现行职工管理制度，加快实现与国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接轨步伐，为职工走向社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 事业单位划分标准接轨。按照《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现有对外有偿服务的招待所等事业单位进行认真清理，确需保留的，重新审核登记，不再审批增设事业单位。逐步取消事业单位行政级别。

2. 用人制度接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事业单位全面建立和推行聘用制度，实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

不得从地方调入职工，不得在现有工人中录用职员，不得在现役军人中选改职工。

3. 工资分配制度接轨。依据国家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文件规定，在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进行逐个界定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全额或差额拨款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管理办法，搞活内部分配。自收自支单位，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形式。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实行职工档案工资与实发工资分离，逐步建立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

4. 职工保险制度接轨。军队职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参加当地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

5. 职工职业培训考核制度接轨。与地方通用专业的职工培训、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评定等，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地方体系，军队不再单独组织。

四、关于经费保障

(十二)转化现行标准经费中的相关经费。总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改革范围和项目，尽快拿出可供转化现有标准经费的具体办法。相应提高改革单位的伙食费、水电费、取暖费、营房管理费等经费标准。

(十三)适当补助改革启动经费。各级要把后勤保障社会化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本着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原则，对社会化项目必要的设施改造等启动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十四)分配国家税收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安排的军队生活保障社会化税收补助经费，要全部用于改革项目，并及时分配到位。

(十五)改革单位自筹经费。改革单位要将原服务保障单位的家底经费全部用于本单位的社会化改革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合作方的适当投入。

五、关于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搞好组织协调。要以对军队建设负责、对历史负责的使

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各大单位要成立后勤保障社会化领导小组。各级．联(后)勤司令部门是后勤保障社会化的综合协调部门。司、政、后、装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在体制编制、政策制度、经费供应标准调整 and 人员分流等方面，积极配合，协调行动。要加强军地之间的协商与沟通，在合作方引进、人员分流、税费缴纳等方面，积极争取地方的支持与帮助。

(十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以江主席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军委确定的改革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为依据，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官兵和职工，服从大局，转变观念，正确对待利益关系调整，坚定决心，增强信心，自觉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健康发展。

(十八)加快法规制度建设。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尽快建立和形成与后勤保障社会化相适应的法规体系。总部要协调国家有关部

门制订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配套文件。总部有关部门，对已有的社会化法规制度要抓紧修改、完善，对没有的要抓紧制定。各大单位要协调地方政府进一步制定、修改支持驻军后勤保障社会化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措施。

(十九)加强后勤自身建设。要适应改革需要，相应调整后勤机关相关部门的职能及职责分工；引导后勤人员刻苦学习和掌握市场经济及相关法律知识，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成本核算、职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尽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后勤保障社会化管理人才。

(二十)高标准抓好检查落实。要注重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级要加强跟踪问效，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总部每年对各大单位改革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适时通报改革情况。